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艘 13,000DWT 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 投资金额：1.67 亿元人民币（含 13% 增值税）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通万邦”）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建造一艘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兴通万邦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与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符合市场运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上海兴通万邦拟建造一艘13,000DWT 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2024年1月12日，上海兴通万邦与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NSZ0523-15-01，船厂工程编号：NSZ0523-15，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买方：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卖方：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67,000,000.00 元（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专票），如遇税率变动，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变。

上述价格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本船图纸设计、生产设计、建造支付的全部费用。卖方应承担并支付与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负包括且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

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按合同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在卖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成壹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载重吨 13,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买方。买方同意按合同所订条款和条件向卖方接收本船，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生效：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交船时间：2025年1月25日。

如本船建造或合同的履行因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顺延日期应经双方协商后，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7、交船地点：在安全系泊状态下在卖方船厂码头连同所有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图纸、手册、文件等交付给买方。

合同签订前，卖方的上级单位“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向买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卖方在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项下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限（包含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一艘 13,000DWT 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夯实国内液体化学品运输航运龙头地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